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明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137,449.61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-19,137,449.61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2,4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需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，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清文律师、周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